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362997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北市社婦幼字第 10346616800 號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,經許可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(下稱系爭地址)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。原處分機關委託社團法人○○協進會(下稱○○協進會)辦理臺北市○○服務中心(下稱○○托服中心)轄區內在宅托育服務之檢查與輔導。○○托服中心於民國(下同)107 年 4 月 10 日派員至系爭地址進行例行訪視,現場查得訴願人收托之兒童人數達 6 人,已逾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(下稱托育管理辦法)第7條第1項第1款第1目所定,從事半日、日間

、延長或臨時托育之每1托育人員,收托人數至多4人之規定。受委託辦理之○○協進會乃檢 送違規托育處理個案報告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經許可於系爭地址 提供在宅托育服務之托育人員,惟收托人數逾法定標準,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(下稱兒少保障法)第26條第5項、第90條第5項及托育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第1 目、第

18條第2項第2款規定,以 107年4月27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0736299700號函,命訴願人立即改

善,仍未改善者,將處新臺幣(下同)6,000 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於107年 5月1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券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」第 2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: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、監督及輔導等相關事項。」「前項所稱居家式托育服務,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,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。」第 26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5 項規定: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,應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登記。」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、管理、輔導

、監督及檢查等事項,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、團體辦理。」「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、登記、輔導、管理、撤銷與廢止登記、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7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: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,必要時,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、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進行訪視、調查及處遇。」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、受其委託之機構、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、調查及處遇時,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、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、師長、雇主、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.....。」第90條第5項規定: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,或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、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,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處罰,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,得廢止其登記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: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:.....五、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,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。」

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:「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款規定:「托育服務提供者(以下簡稱托育人員),提供之類型如下:一、在宅托育服務:係托育人員受兒童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委託,在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登記處所(以下簡稱服務登記處所)提供之托育服務。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:「托育人員

收

業

托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:一、每一托育人員:(一)半日、日間、延長或臨時托育 :至多四人,其中未滿二歲者至多二人。」第18條規定: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 應辦理下列在宅托育服務之檢查及輔導:....二、例行訪視:托育人員收托兒童一年 以上者,每年至少訪視一次。.....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檢查及輔導, 發現托育人員或其服務登記處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限期令其改善;屆期未改善,除 依本法第七十條規定訪視外,並得依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辦理:....二、違反.....第 七條.....之規定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1 年 3 月 15 日府社兒少字第 10132076800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本府主管

務委任事項,並自 101 年 3 月 21 日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:一、本府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,部分委任本府社會局及教育局,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二、委任事項詳如附件。」

附表 1: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主管機關委任社會局名義執行事項(節錄)

	項目	委任事項	委任條次   	
	26	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、監督及輔導等相關事項	   第 25 條	1
			#5 00 JF	
	27   	<u> </u>	│第 26 條 L	l I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及配偶分別經許可於系爭地址及同址 6 樓提供托育服務,且實際各收托 3 名兒童。訴願人配偶因接獲通知〇〇托服中心將於 107 年 4 月 10 日進行訪視.
  - ,考量同址 6 樓未設電鈴,且忙於托育恐漏接電話不利進行訪視,乃將其收托之 2 名兒童帶至系爭地址,以利集中訪視。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有誤,且作成處分前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,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○○托服中心於107年4月10日派員至系爭地址例行訪視,現場查得收托之兒童人數達6人(包含訴願人配偶名下收托兒童3名),已逾法定人數(4人)。有訴願人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、107年4月13日○○托服中心違規托育處理個案報告影本在卷可憑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同址 6 樓其配偶收托兒童處未設電鈴,且忙於托育恐漏接電話不利進行訪視,乃將收托之兒童帶至系爭地址;原處分機關作成處分前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云云。按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、監督及輔導等相關事項;提供在宅托育服務者,托育人員應在其提供托育服務登記處所提供托育服務;從事半日、日間、延長或臨時托育之每1托育人員,收托人數至多4人;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在宅托育服務之檢查及輔導,發現托育人員或其服務登記處所收托人數有違法定上限之情形,應限期令其改善;屆期未改善,處6,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處罰;為兒少保障法第25條第1項、第90條第5項及托育管理辦法第2條第1款、

第7條第1項第1款第1目、第18條第2項第2款所明定。經查:

(一)本件訴願人係經許可於系爭地址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之托育人員,既經○○托服中心 派員訪視查得,訴願人在系爭地址收托兒童人數達6人,已逾托育管理辦法第7條第1 項第1款第1目所定,從事半日、日間、延長或臨時托育之托育人員,收托人數至多4 人之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依兒少保障法第90條第5項及前開辦法第18條第2項第2款規

定,命訴願人立即改善,仍未改善者,將處 6,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處罰,並無違誤。

(二)雖訴願人主張其配偶將收托之兒童帶至系爭地址以利訪視;原處分機關未給予訴願人 陳述意見機會云云。惟查訴願人既為提供在宅托育服務之托育人員,即應於許可之系 爭地址按法令規定之人數上限內收托兒童。本件既經訪視人員查得訴願人於系爭地址 收托之兒童人數逾法定上限,其違規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,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,縱原處分機關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,亦難謂有程序違法之情 形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 不合,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吳 秦 雯 陳 愛 娥 委員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昌 坪 7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2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